

启东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启东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决策事项由江苏省启东中学委托南通箐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稳评工作。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15号）、《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及中共启东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启东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规定》（启委政法〔2022〕1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启东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公示，拟收集和征求公众关于该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启东中学拟建新校区，选址位于启东市惠阳路东侧，钱塘江路南侧，黄山路西侧，新安江路北侧，学校按 28 轨制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1519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00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4034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31969平方米，拟建教学楼、实验楼、食堂、宿舍、体育馆等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1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580 天。

二、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及主要事项

- 1、对该决策事项的了解程度；
- 2、对该决策事项实施可能产生或担心出现的影响；
- 3、对该决策事项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 4、对该决策事项的态度。

三、公众意见反馈形式和注意事项

1、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可用过电话、发送信函、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和看法。

2、注意事项

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请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众意见提出时间为事项信息公开后 7 天内，请公众在本公示期限内提出宝

贵意见。

四、意见反馈联系方式

1、稳评责任主体：江苏省启东中学

联系人：陈兵

联系电话：13806286700

2、稳评实施主体：南通箐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敏慧

联系电话：15861800785

邮箱：15861800785@163.com

五、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7天

公示时间：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8日

江苏省启东中学

2024年1月2日